

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7月7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岭下路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形成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在章程修订完毕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工作。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工作。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章程修订对照表》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并具体实施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详见

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2）。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独立意见；
- 3、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7日